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_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財務季報表附註	
七、(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四)關係人交易	22~25
(五)質押之資產	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其 他	26~3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2~3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101.03.31		100.03.31			101.03.31		10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一))	\$ 219,330	9	338,270	14	21xx 銀行借款(附註三(七))	\$ 226,159	9	346,88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33,200	1	29,200	1	210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2,118	2	32,00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二))	24,570	1	67,652	3	212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3,435	3	57,037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127,746	5	101,183	4	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189,196	7	89,48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三)及(四))	295,486	12	261,455	11	2153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	4,686	-	37,73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4,142	-	2,952	-	2160 應付費用	28,853	1	34,720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417,562	16	525,700	21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877	-	8,287	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70,833	3	46,427	2	22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50,000	2	90,0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765				227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0,120	1	16,144	1
	<u>1,194,634</u>	<u>47</u>	<u>1,373,976</u>	<u>56</u>	2280	<u>649,444</u>	<u>25</u>	<u>712,303</u>	<u>29</u>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三(二))：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5	99,449	4		350,000	14	157,500	6
1423 不動產投資	169,389	7			24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三(五))	30,617	1	30,617	1
	<u>284,845</u>		<u>99,449</u>	<u>4</u>	2420	<u>380,617</u>	<u>15</u>	<u>188,117</u>	<u>8</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21,717	1	35,332	1	2510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五)及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501 土地	395,519	16	290,507	12	28xx 負債合計	<u>69,143</u>	<u>3</u>	<u>72,217</u>	<u>3</u>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613	13	330,378	13	2810 股東權益：	<u>1,099,204</u>	<u>43</u>	<u>972,637</u>	<u>39</u>
1531 機器設備	1,286,704	51	1,305,529	53	3110 普通股股本，額定120,000千股	1,118,618	44	1,065,350	43
1541 水電設備	9,856	0	9,977	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				
1551 運輸設備	67,035	3	78,028	3	分別發行106,535千股及96,850千股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125,910	5	保留盈餘(附註三(九))：				
1681 其他設備	195,325	8	212,631	9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53,365	6	134,936	5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30	1
	<u>2,420,229</u>	<u>96</u>	<u>2,420,227</u>	<u>98</u>	3320 累積盈虧	140,699	6	238,151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1,504,428)	(59)	(1,559,031)	(63)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534	1	64,44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7,940)		(7,331)	
	<u>1,003,336</u>	<u>40</u>	<u>925,639</u>	<u>38</u>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五))	28,591	1	28,591	1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三(六))	28,006	1	28,268	1		<u>1,433,333</u>	<u>57</u>	<u>1,490,027</u>	<u>61</u>
資產總計	<u>\$ 2,532,537</u>	<u>100</u>	<u>2,462,664</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32,537</u>	<u>100</u>	<u>2,462,6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945,723	98	975,26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1)	-
4190 銷貨折讓	(3,266)	-	(2,99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2,457	98	972,25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四)	133	-	132	-
4520 工程收入	17,062	2	6,340	1
	959,652	100	978,725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884,947)	(93)	(913,382)	(93)
5310 租賃成本	(378)	-	(378)	-
5520 工程成本	(12,596)	(1)	(4,530)	(1)
	(897,921)	(94)	(918,290)	(94)
營業毛利	61,731	6	60,43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33)	(1)	(11,193)	(1)
6200 管理費用	(17,316)	(2)	(15,9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	-	(1,023)	-
	(27,234)	(3)	(28,173)	(3)
營業淨利	34,497	3	32,26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	-	130	-
7160 兌換利益	2,466	-	5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0	-	-	-
7480 什項收入	68	-	71	-
	5,670	-	7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	(2,229)	-	(1,37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9,3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06)	-	-	-
7840 什項支出	-	-	(66)	-
	(4,032)	-	(10,759)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6,135	3	22,293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一))	(5,466)	1	(5,437)	(1)
本期淨利	\$ 30,669	2	16,856	1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三(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0.27	0.21	0.16
基本每股盈餘_追溯調整			\$ 0.20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2	0.27	0.21	0.16
稀釋每股盈餘_追溯調整			\$ 0.20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669	16,8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78	18,862
攤銷費用	101	1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97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206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0
應收票據	23,742	(29,231)
應收帳款	(80,428)	(41,340)
存貨	31,124	(35,649)
其他流動資產	(52,924)	(33,245)
其他金融資產_流動	(195)	(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	(2)
應付票據	21,529	20,387
應付帳款	135,498	122,227
應付所得稅	4,686	5,439
應付費用	(364)	(6,414)
其他金融負債	594	307
其他流動負債	2,093	3,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1)	(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815	43,3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主辦會計：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41	-
購置固定資產	(2,933)	(17,6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7)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971</u>	<u>(50,3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362)	199,957
償還長期借款	-	(2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9,362)</u>	<u>177,457</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86,424	170,418
期初現金餘額	<u>132,906</u>	<u>167,8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9,330</u>	<u>338,2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45	1,283
減：資本化利息	(63)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82</u>	<u>1,2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0,000</u>	<u>90,000</u>
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2,529	14,338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786	6,425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90	2,232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220)	(1,712)
期末其他應付款	(2,452)	(3,642)
	<u>\$ 2,933</u>	<u>17,6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主辦會計：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03.31	100.03.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更名為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70,000千元。
"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萊公司)	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等開 發租售業務	-	100%	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更名為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辦理清算完結備查。

2.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

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存貨及在建工程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建工程係統包161KV及69KV高壓安裝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尚未完工前皆帳列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驗收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十二)不動產投資

長期投資於土地及房屋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均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折舊按估計資產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5 年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份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9 年
水電設備	10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出租資產	46 年
其他設備	2 ~ 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租用水利會水溝架橋等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方式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九)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7	\$ 927
支票存款	32	181
定期存款	30,400	-
活期存款	166,947	289,741
外幣活存	20,864	47,421
合計	<u>\$ 219,330</u>	<u>\$ 338,270</u>

(二)金融商品

	<u>101.3.31</u>	<u>100.3.31</u>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33,200</u>	<u>\$ 29,200</u>
<p>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3,000千元及損失9,323千元。</p>		
	<u>101.3.31</u>	<u>100.3.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u>\$ 24,570</u>	<u>67,652</u>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流動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總價款為21,641千元，產生之處分損失為1,206千元。</p>		
	<u>101.3.31</u>	<u>100.3.31</u>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好邦科技(股)公司	\$ 8,338	8,338
匯頂電腦(股)公司	14,500	14,5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8,500	8,500
華健醫藥生技(股)公司	451	451
聯發銅業(股)公司	67,660	67,660
SOMNICS CAYMAN INC.	16,007	-
合計	<u>\$ 115,456</u>	<u>99,449</u>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等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有減損之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217,810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6,437	\$ 262,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963)</u>	<u>(963)</u>
淨額	<u>\$ 295,485</u>	<u>\$ 261,455</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貨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原	\$ 80,343	88,013
減：備抵跌價	<u>(171)</u>	<u>(1,144)</u>
小計	<u>80,172</u>	<u>86,869</u>
物料	11,293	8,210
減：備抵跌價	<u>(37)</u>	<u>(25)</u>
小計	<u>11,256</u>	<u>8,185</u>
在製品	179,074	285,498
減：備抵跌價	<u>(6,139)</u>	<u>(3,532)</u>
小計	<u>172,935</u>	<u>281,966</u>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	143,444	142,486
減：備抵跌價	<u>(4,825)</u>	<u>(2,784)</u>
小計	<u>138,619</u>	<u>139,702</u>
在途存貨	12,423	5,531
減：備抵跌價	<u>-</u>	<u>-</u>
小計	<u>12,423</u>	<u>5,531</u>
在建工程	1,985	1,559
減：備抵跌價	<u>-</u>	<u>-</u>
小計	<u>1,985</u>	<u>1,559</u>
下腳及殘料	172	1,943
減：備抵跌價	<u>-</u>	<u>(55)</u>
小計	<u>172</u>	<u>1,888</u>
	<u>\$ 417,562</u>	<u>\$ 525,7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銷售成本	\$ 885,215	913,613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268)	(231)
租賃成本	378	378
工程成本	<u>12,596</u>	<u>4,530</u>
	<u>\$ 897,921</u>	<u>\$ 918,290</u>

(五)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3.31	100.3.31
土	地	\$ 169,389	-

本公司為投資目的，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69,389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總額	\$ 2,292	1,370
減：未完工程資本化金額	(63)	-
利息支出淨額	\$ 2,229	1,370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利率為0.81%~1.19%。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04,012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做為產品物流倉庫使用。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七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0,617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淨增值45,095千元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計16,504千元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七)其他資產－其他

		101.3.31	100.3.31
土	地	\$ 26,716	26,716
其	他	1,290	1,552
合	計	\$ 28,006	28,268

上列土地係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位於斗六市玖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_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許齡嬪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八)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金額		利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外幣(千元)	新台幣			
101.3.31					
購料借款	USD	47 \$	1,400	1.2659%	—
信用借款			<u>224,759</u>	1.05%	—
合計			<u>\$ 226,159</u>		
100.3.31					
購料借款	USD	3,731	109,876	0.91%~1.10%	註1、註2
	JPY	8,265	2,950	0.68%~3.70%	—
	EUR	85	3,562	5.35%	—
信用借款			<u>230,500</u>	0.92%~0.93%	註2
合計			<u>\$ 346,888</u>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與台灣銀行約定短期綜合額度為450,000千元，提供出租資產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與兆豐銀行約定短期及長期綜合額度為1,000,000千元，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101.3.31	100.3.31	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	96.08.14_101.08.14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分二十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	6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
"	98.10.22_103.10.22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187,500	"
"	100.12.26_105.09.26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400,000	-	"
合計			<u>400,000</u>	<u>247,500</u>	
減：一年內到期			<u>(50,000)</u>	<u>(90,000)</u>	
			<u>\$ 350,000</u>	<u>157,50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475%及 1.37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

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金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8,072	16,09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96	11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49	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143	72,217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86	5,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0	(2)
所得稅費用	<u>\$ 5,466</u>	<u>5,43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07	16
退休金費用	114	(57)
其他	(27)	(18)
備抵評價	(114)	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80</u>	<u>(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43	3,790
費用		
永久性差異	(563)	1,590
備抵評價	(114)	57
所得稅費用	<u>\$ 5,466</u>	<u>5,437</u>

註：永久性差異主係出售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及權益法評價認列國內公司之投資損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8	8	476	8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172	<u>1,899</u>	7,540	<u>1,28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07</u>		<u>1,36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839)	<u>(142)</u>	(1,330)	<u>(22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65</u>		<u>1,13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	\$ 69,143	11,754	72,896	12,392
長期投資成本法永久性跌價損失	217,810	37,028	-	-
備抵評價	-	<u>(48,782)</u>	-	<u>(12,39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40,699</u>	<u>238,151</u>
合 計	<u>\$ 140,699</u>	<u>238,151</u>
	<u>101.3.31</u>	<u>100.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784</u>	<u>8,901</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第一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2.53%	24.39%
第二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12.53%	26.19%

(十二)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3,26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再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90千元及32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890千元及323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50</u>	<u>1.20</u>
股票	\$ <u>-</u>	<u>0.50</u>
員工紅利—現金	\$ 1,670	5,62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670</u>	<u>5,624</u>
合 計	<u>\$ 3,340</u>	<u>11,248</u>

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36,135</u>	<u>30,669</u>	<u>22,293</u>	<u>16,8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106,535	106,5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u>358</u>	<u>358</u>	<u>401</u>	<u>401</u>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220</u>	<u>112,220</u>	<u>106,936</u>	<u>106,936</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u>421</u>	<u>421</u>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283</u>	<u>112,2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2</u>	<u>0.27</u>	<u>0.21</u>	<u>0.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0.20</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2</u>	<u>0.27</u>	<u>0.21</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 0.20</u>	<u>0.15</u>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00	33,200	29,200	29,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4,570	24,570	67,652	67,6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	99,44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668,420	668,420	739,192	739,192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41,646</u>		<u>935,493</u>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974,638	974,638	815,920	815,92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974,638</u>		<u>815,920</u>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辦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浮動利率無重大差異，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200	-	29,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70	-	67,652	-
合計	<u>\$ 57,770</u>		<u>97,85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之金額為1,206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權益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應收帳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並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區分金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亞	洲	\$ 6,365	15,366
歐	洲	-	1
國	內	290,083	247,051
合	計	<u>\$ 296,448</u>	<u>262,418</u>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外幣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或進貨付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文彬	本公司董事長
蘇文寬	本公司總經理
蘇玉姿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洪荔香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齡嬪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之配偶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聯 友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8,669	4	29,460	3
聯 發 銅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2,270	31	306,594	34
合 計	<u>\$ 280,939</u>	<u>35</u>	<u>336,054</u>	<u>3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2)租用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和洪荔香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地號791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5,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洪荔香則開立5,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8千元及14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and 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及一〇〇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25,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文寬則開立25,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和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附加條款，並修改租賃範圍，退回押金15,000千元，蘇文寬則重新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34千元及68千元(帳列銷售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和蘇玉姿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792號土地做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〇二年八月，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4,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玉姿則開立4,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做為履約之保證。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第一季分別以年息1.37%及1.08%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4千元及11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3)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租 賃 收 入</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	23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 計	<u>\$ 133</u>	<u>133</u>

(4)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u>連帶保證人</u>	<u>借款別</u>	<u>101.3.31</u>		<u>100.3.31</u>	
		<u>保 證 額 度</u>	<u>期 末 借 款 金 額</u>	<u>保 證 額 度</u>	<u>期 末 借 款 金 額</u>
董事長蘇文彬及 總經理蘇文寬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400,000	247,500
"	短期借款	1,150,000	85,000	1,970,000	255,963
董事長蘇文彬	"	1,150,000	141,159	550,000	90,925

(5)應收(應付)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應收帳款：</u>				
彙 計	<u>\$ 11</u>	<u>-</u>	<u>11</u>	<u>-</u>
<u>其他流動資產：</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u>\$ 5,368</u>	<u>8</u>	<u>617</u>	<u>1</u>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應付票據：</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2,698	78	27,808	87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	1	1,102	3
合 計	<u>\$ 33,174</u>	<u>79</u>	<u>28,910</u>	<u>90</u>

	<u>101.3.31</u>		<u>100.3.31</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應付帳款：</u>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89,196</u>	<u>69</u>	<u>89,480</u> <u>61</u>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u>647</u>	<u>13</u>	<u>856</u> <u>10</u>
<u>其他流動負債：</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u>567</u>	<u>3</u>	<u>967</u> <u>6</u>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899	1,933	銷貨履約之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202,275	325,828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1,656</u>	<u>35,332</u>	租賃押金等
合計	\$ <u>227,830</u>	<u>363,093</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6,499千元及美金2,827千元、日幣16,949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1,338,692千元及1,521,54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6,001噸及8,837噸。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3,147,487千元及1,348,180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933公噸及1,548公噸。
- (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70,336千元及525,638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94,594千元及312,562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95,320千元及84,530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1,007千元及29,140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9,222千元及26,995千元。

(八)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17,143千元及31,745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2,571千元及16,177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211	10,711	27,922	17,441	10,770	28,211
勞健保費用	1,397	834	2,231	1,325	770	2,095
退休金費用	636	409	1,045	608	387	995
其他用人費用	1,705	1,129	2,834	1,943	1,285	3,228
折舊費用	10,609	2,169	12,778	16,710	2,152	18,862
攤銷費用	16	85	101	21	105	126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9	29.46	25,292	1,956	29.35	57,421
日 幣	186	0.357	65	10,474	0.353	3,694
歐 元	57	39.21	2,22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	29.56	1,510	3,731	29.45	109,876
歐 元	-	-	-	85	41.91	3,562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2,545	(2,5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	37,182	115,456	152,6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	115,456	(115,456)	-
投資性不動產(3)	169,389	121,359	290,748
固定資產(3)	1,014,165	(121,359)	892,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1)、(2)、(3)及(4)	1,049,297	2,714	1,052,011
總資產	\$ 2,388,034	169	2,388,203
流動負債(4)	520,174	3,176	523,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1)、(2)及(5)	475,431	(17,793)	457,638
總負債	\$ 995,605	(14,617)	980,988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1,118,618	-	1,118,618
保留盈餘(2)、(4)、(5)及(7)	263,395	14,786	278,181
特別盈餘公積(7)	-	28,591	28,59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10,416	(28,591)	(18,175)
股東權益總額	\$ 1,392,429	14,786	1,407,215

2. 101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765	(1,7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	24,570	115,456	140,0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	115,456	(115,456)	-
投資性不動產(3)	169,389	120,981	290,370
固定資產(3)	1,003,336	(120,981)	882,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1)、(2)、(3)及(4)	1,218,021	1,907	1,219,928
總資產	\$ 2,532,537	142	2,532,679
流動負債(4)	649,444	3,176	652,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1)、(2)及(5)	449,760	(17,495)	432,265
總負債	\$ 1,099,204	(14,319)	1,084,885
股本	1,118,618		1,118,618
保留盈餘(2)、(4)、(5)及(7)	294,064	14,461	308,525
特別盈餘公積(7)		28,591	28,59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20,651	(28,591)	(7,940)
股東權益總額	\$ 1,433,333	14,461	1,447,794

3. 101年第1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959,652	-	959,652
營業成本(5)	(897,921)	(184)	(898,105)
營業毛利	61,731	(184)	61,547
營業費用(5)	(27,234)	(141)	(27,375)
營業淨利	34,497	(325)	34,1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38	-	1,638
所得稅費用	(5,466)	-	(5,466)
稅後淨利	\$ 30,669	(325)	30,344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714千元及143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3,176千元及3,176千元。另，民國101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0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1,743千元。民國101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1,419千元。
 - (4)合併公司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依公平價值衡量及評價。
 - (5)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為30,617千元。
 - (6)合併公司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私募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採用IFRS後，部份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及評價，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皆為115,456千元。
 - (7)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為28,591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

重編。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6.本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0	7,775	0.01	7,775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71	10,349	0.05	10,349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64	5,264	-	5,264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5	1,182	0.09	1,182	
"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	63,734	100.00	63,734	(註1)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	8,338	7.02	-	(註2)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1	14,500	1.56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0	451	0.32	-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188	8,500	6.21	-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766	67,660	16.92	-	"
"	SOMNICS CAYMAN INC.	"	"	1,200	16,007	12.00	-	"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列示。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252,270	31%		-		應付票據 476	1%	
									應付帳款 189,196	6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TWD 70,000	TWD 70,000	7,000	100%	TWD 63,734	TWD 3,010	TWD 3,010	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3,200	-	33,20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11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11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更名。

註五：原名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更名，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該公司，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清算程序。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第一季	電線電纜部門	接續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6,096	\$ 12,596	\$ 180,971	\$ -	\$ 959,663
部門間收入	-	-	11	(11)	-
收入合計	\$ 766,096	\$ 12,596	\$ 180,982	\$ (11)	\$ 959,663
營業利益	\$ 18,596	\$ 357	\$ (16,298)	\$ -	\$ 34,509
總資產	\$ -	\$ -	\$ -	\$ -	\$ -

100 年 第 一 季	電線電纜部門	接續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4,514	\$ 4,530	\$ 179,692	\$	\$ 978,736
部門間收入			11	(11)	
收入合計	<u>\$ 794,514</u>	<u>\$ 4,530</u>	<u>\$ 179,703</u>	<u>\$ (11)</u>	<u>\$ 978,736</u>
營業利益	<u>\$ 35,889</u>	<u>\$ 129</u>	<u>\$ (3,490)</u>	<u>\$</u>	<u>\$ 32,270</u>
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千元及11千元。

(一)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電 線 電 纜	779,329	808,218
銅 板 、 銅 材	130,268	130,568
其 他	50,066	39,950
合 計	<u>959,663</u>	<u>978,736</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臺 灣	894,148	902,084
日 本	49,171	71,089
其 他	16,344	5,563
合 計	<u>959,663</u>	<u>978,73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銷貨收入金額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307,5021</u>	<u>32.63</u>	<u>252,982</u>	<u>26.02</u>